

航天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

我校从2022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学制改革，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引导硕士研究生提高科研工作能力，开展高水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作用，航天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成果要求》）。

第一条 本《成果要求》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是申请硕士学位和学位评定的重要支撑和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以下列形式呈现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SCI检索论文（JCR二区及以上，非开源期刊）或学科认定的国内A类期刊（附件1：国内期刊清单）至少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本领域国际会议文章（附件2：国际会议清单）并做现场报告。

3.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授权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4.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前五署名）。

5. 获得全国“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附件3：国家级大赛清单）二等奖及以上（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排名前三）。

6. 其他成果（包括科技获奖和成果应用）由学位分评委员会认定。

第四条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应征得导师的同意。

第五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可以申请提前答辩（学制不少于两年）。

第六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本《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航天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本《成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天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6月

附件1：国内期刊清单

航空学报、宇航学报、力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机械工程学报等国家一级学会顶级期刊。

附件2：国际会议清单

1. 国际宇航大会 (International Astronautical Congress, IAC) ;
2. 国际力学大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ICTAM) ;
3. 美国机械工程联合会国际系列会议 (ASM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ASME-IC) ;
4. 复合材料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osite Structures,ICCS) ;
5. AIAA 导航制导与控制会议 (AIAA Guidance, Navigation, and Control Conference, GNC) ;

附件3：国家级大赛清单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 (年会获奖项目按国家一等奖，入围年会决赛并参会项目按国家二等奖对待)